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11948號

債 權 人 大毅蛋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宗奇

上債權人與債務人許政毅即歐八不是阿啾喜商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發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第1款規定，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逾期不為補正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未據繳納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且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7月4日送達債權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其聲請自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